

兴仁市工业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兴仁市工科局关于对贵州汉诺矿业有限公司 兴仁县四联乡合营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体系考核结果的公示

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16号)等相关规定,经贵州汉诺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合营煤矿自评申报,兴仁市工科局煤矿安全监管相关人员现场审核,拟定贵州汉诺矿业有限公司兴仁县四联乡合营煤矿为三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矿井,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1日。

公示期间,若发现与考核报告不符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可向兴仁市工科局煤矿安全监管股进行举报,举报内容经查属实的将取消该煤矿定级资格。

举报电话:0859-6218929

